

AI 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訓班第 01 期/QA (114.4.29)

	Q	A
1	我是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非常歡迎 ，只要不具在職勞工、自營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等身分就可以報名。
2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 9:00-16:00(12:00~13:00 為午休)。
3	甄試時間?	5/26 上午 9:30 當日進行筆試及口試。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4	受訓自付額 繳納方式及時間?	於開訓日前至臺南大學數位系辦公室繳納。(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思誠樓 F104)
5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 如何報名?	需先到各地就業中心辦理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
6	是否有提供住宿?	暑假期間可另外提出申請。 遠程或有住宿需求學員，可來電洽詢提供住宿諮詢。
7	報名年齡最高限制?	報名沒有年齡最高限制，15 歲以上皆可報名。
8	符合特殊身分者， 需何時提供相關文件?	收到報名審核成功的 email 通知後盡速繳交至臺南大學數位系辦公室，避免影響甄試權益。 最遲應於甄試日前繳交應備文件。
9	學習獎勵金與生活津貼是 否一樣?	不同，詳細條件可看據點官網《檔案資訊》。
10	學員於參訓期間 有下列情事之一，須經雲 嘉南分署同意後，辦理離 訓：	(1) 於適應期內因故無法繼續參訓者。 (2)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3) 患重大傷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

		<p>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p> <p>(4) 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提前就業者。</p> <p>(5) 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p> <p>(6) 其他經機關專案核定者。</p>
11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訓練單位應報請雲嘉南分署同意後，辦理退訓：	<p>(1) 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2) 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時數含缺曠及請假 不得超過 30 小時)。</p> <p>(3) 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p> <p>(4) 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p> <p>(5) 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p>
12	想詢問其他問題？	<p>可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聯絡據點辦公室，</p> <p>06-2133111 分機 285、286，</p> <p>或撥專線 06-2130019。</p>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Q&A

	Q	A
1	學習獎勵金發放目的為何？	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
2	學習獎勵金的領取資格？	<p>1. 獎勵對象為 15 歲至 29 歲，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p> <p>(1) 本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p> <p>(2)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2. 上開規定課程，每月訓練總時數需達 100 小時以上，且訓練期間應至少 30 日。</p> <p>3.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p>
3	青年的年齡如何計算？	青年年齡是以其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4	如何查詢有哪些課程可以領取學習獎勵金？	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找課程」查詢課程資訊。
5	青年如何申請學習獎勵金？	基於簡政便民，符合資格之青年不必提出申請，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 10 日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之青年，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依青年報名參訓時之資料審核及發放學習獎勵金。
6	學習獎勵金的額度如何計算？	<p>1. 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p> <p>(1) 參加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 6 千元。</p> <p>(2) 參加其他職前訓練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3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 6 千元。(限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開訓之課程)</p> <p>2. 每月以 30 日計算，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訓練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p> <p>(2) 訓練時數達 5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p>
7	學習獎勵金有	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以 1 次為限。

	領取次數的限制嗎？	
8	學習獎勵金發放的方式為何？	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 30 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
9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是否可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分配、不重複挹注之考量，青年於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獎勵青年學習參訓 儲備未來技能

青年職前訓練

學習獎勵金



學習獎勵金發給之目的

鼓勵青年參加職前訓練，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
並引導青年投入5+2等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



誰可以領取學習獎勵金

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15歲至29歲,以課程開訓日計算)：

- 1.本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 2.產業新尖兵計畫。

※以符合本署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且每月訓練總時數100小時以上者為限,詳請可至各計畫網站查詢。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學習獎勵金額度

每月發給8千元，最高9萬6千元



如何申請學習獎勵金

參訓前免申請，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10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青年，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學習獎勵金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30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



注意事項

於參訓期間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可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諮詢窗口

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分機1805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分機1504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分機1527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分機1418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分機1336

